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140500700A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三、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四、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前項報告之編製，除應本重要性原則，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外，並應將行政院或該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於六月三十日前修正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修正。

◎五、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應依規定送達各有關機關（單位）。

前項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

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

第二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 六、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送達；中央政府各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 七、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 八、各基金盈餘（賸餘）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第三章 其他結算之編製

- 九、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第四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之彙編

十一、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彙編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編造基金。

十二、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

◎十三、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總說明，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主計總處。

第五章 附則

- ◎十四、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應加具封面、目次及封底，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免加具封底。

前項報告之封面應加蓋印信，封底應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封面，不適用之。

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 十五、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七、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將前點之綜計表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114年度

臺北市編製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臺北市編製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一、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 (一)封面 (格式1-1)
- (二)封底 (格式1-2)
- (三)目次 (格式1-3)
- ◎ (四)摘要說明 (格式1-4)
- (五)損益表 (格式1-5)
- (六)資產負債表 (格式1-6)

二、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一)封面 (同格式1-1)
- (二)封底 (同格式1-2)
- (三)目次 (同格式1-3)
- ◎ (四)摘要說明 (格式2-1)
- (五)收支餘絀表 (格式2-2及2-3)
- (六)平衡表 (格式2-4)

三、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一)封面 (同格式1-1)
- (二)封底 (同格式1-2)
- (三)目次 (同格式1-3)
- ◎ (四)摘要說明 (格式3-1)
- (五)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格式3-2)
- (六)平衡表 (格式3-3)

四、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依照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一)封面 (同格式1-1)
- (二)封底 (同格式1-2)
- (三)目次 (同格式1-3)
- (四)摘要說明 (格式4-1)
- ◎ (五)清理收支表 (格式4-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清理表 (格式4-3)
- (六)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格式4-4)、平衡表 (格式4-5)

六、綜計表書表

- (一)封面（格式5-1）及目次（格式5-2）
- (二)總說明（格式5-3）
- (三)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格式5-4）
- (四)營業基金資產負債綜計表（格式5-5）
- (五)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格式5-6）
- (六)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5-7）
- (七)債務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同格式3-2）
- (八)債務基金平衡表（同格式3-3）
- (九)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格式5-8）
- (十)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5-9）

【附註】：①上述綜計表書表，如各類基金編製範圍僅有1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編製綜計表。

②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以表達至元為原則。

③加註◎及劃底線部分，表示本年度修（增）訂，請特別注意。

④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一律採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機 關〔構〕或 基 金 名 稱)

X X X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1月1日至 年6月30日)

X X 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1-2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1-3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一、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第	頁
二、損益表《收支餘絀表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頁
三、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第	頁

◎格式1-4（營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損益情形

一、收入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外收入

二、支出

（一）營業成本

（二）營業費用

（三）營業外費用

（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損益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1-5（營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4摘要說明內敘明。

3. 銀行業有關兌換損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4. 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5. 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6.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7.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1-6（營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3. 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5.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1（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二、支出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二）業務外費用

三、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2-2（除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外之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2-1摘要說明內敘明。

3. 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4.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3（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本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2-1摘要說明內敘明。

3. 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4.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4（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3-1（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3-2（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 計畫 ： X X 計畫 ：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各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外之業務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3-1摘要說明內敘明。

3.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3-3（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4-1（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情形

一、清理《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

二、清理《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

三、清理利益《本期賸餘》或（損失）《本期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清理收入 銷貨收入 ：				

2.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填列至4級科目。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4.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4-1摘要說明內敘明。

◎格式4-3（清理或結束整理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清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 計畫 ：				
X X 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2.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建築及設備計畫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4.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4-1摘要說明內敘明。

格式4-4（清理或結束整理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淨值》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填列至4級科目。

2. 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4-5（清理或結束整理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6.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中華民國XXX年度
(年1月1日至 年6月30日)

臺 北 市 總 預 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臺北市政府編

說明：報告封面及封底均為淡綠色；報告書表使用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
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5-2

中華民國XXX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5-3

中華民國XXX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貳、基金概況

參、半年結算概要

一、營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

三、債務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

肆、結語

格式5-4

營業基金
損益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 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格式5-5

營業基金
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 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3. 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5-6

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填表說明：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格式5-7

作業基金
平衡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5-8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格式5-9

特別收入基金
平衡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14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函轉行政院訂頒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訂定應具備書表格式、編製日程表。	114	7	1	主計處。
二、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送：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主管機關各 1 份。 (二)主計處(按：由主管機關以上傳本府雲端檔案櫃方式辦理)。 以上均以送達(上傳)日期為準。	114	7	20	各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於 7 月 25 日前送達)。
三、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8	31	主計處。

【附註】：①表列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②為配合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請各基金及主管機關，依本日程表辦理。